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18〕60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国际交流合作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部、处：

为进一步满足“2511”一流学科（群）建设需求，提高“双一流”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学校支持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国际合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将部分“双一流” 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国际交流合作的 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满足“2511”一流学科（群）建设需求，提高“双一流”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学校将支持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国际合作。根据财政部《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经费主要支持学院开展个性化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院自主进行的国际招聘、院际合作洽谈等活动。

第二章 经费预算和执行管理

第三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用于国际交流合作部分经费额度需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应不高于学科自主论证项目经费额度的10%。

第四条 学院根据经费额度及学院国际合作交流的需求制定年度计划，报国际合作部及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五条 经费的使用由相关学院院长负责，经费的执行由国际合作部具体负责管理。

第六条 各项费用报销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七条 各学科需从紧从严控制项目经费，项目计划内已列支的预算事项不得重复申报学校其他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资助，学科建设办公室将会同财务处等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时监管，对于违规使用经费的单位将予以终止资助并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经费可以用于支出开展合作交流、科学研究、自行进行海外招聘活动所需的本校人员国际旅费、住宿费、海外招聘活动费用等。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以下办法管理：

（一）国际旅费指从哈尔滨到海外开展交流的地点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支出标准为亚洲地区 6000 元/人、其他国家 12000 元/人，在报销标准以内按财务要求实报实销，超出标准的需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报销；

（二）购买国际机票，需按照《关于加强因公出国机票管理的通知》（财外字〔1998〕283号）、《因公购买国际机票管理办法（暂行）》（外专发〔2003〕28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的要求执行，即在规定的购票点购票，凭国际机票发票或收据、机票复印件或电子客票行程单核

销；购票人应结合我国航空公司的国际（地区）通航城市信息，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承运的国际航班。

（三）如外方提供国际机票，则不再资助国际旅费。

第十条 住宿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哈工大财〔2016〕417号）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海外招聘活动费用按照以下办法管理：

（一）海外招聘活动费用包括进行招聘活动所需的场地租金、宣传材料制作费用、会议服务费用等。

（二）以上费用支出在核销时需提供国内正规增值税发票及明细或向国外承办机构汇款的记录并附该机构网站报价截图。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按照《“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国际交流合作部分经费的规定》的要求，加强项目经费的财务监督与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检查出的违规现象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于2018-2020年“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国内航空公司国际（地区）通航城市列表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